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尔激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帝尔激光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68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536,000股，每股发行价格57.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4,292,5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7,939,940.1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6,352,619.8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5月13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5月1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5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根据《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帝尔激光生产基地项目	21,150.00	18,775.00
2	帝尔激光研发基地项目	9,975.00	9,975.00
3	帝尔激光精密激光设备生产项目	29,515.00	25,056.26
4	帝尔激光研发及测试项目	12,829.00	12,829.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93,469.00	86,635.26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帝尔激光精密激光设备生产项目”、“帝尔激光研发及测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帝尔激光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下称“帝尔无锡”）。为协助子公司更好地实施募投项目，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实缴全资子公司帝尔无锡注册资本，并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对帝尔无锡进行增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增资后续具体工作。实缴及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增资前 注册资本	募集资金 用于实缴 注册资本	募集资金 用于增资	增资后注 册资本
帝尔激光科技 （无锡）有限 公司	帝尔激光精密激光设备 生产项目、帝尔激光研发 及测试项目	10,000.00	3,000.00	5,000.00	15,000.00

四、本次实缴及增资事项后帝尔无锡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前，帝尔无锡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实缴资本 7,000.00 万元，本次实缴及增资完成后，帝尔无锡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5,000.00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资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增资前	增资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XQ24J7X	
名称	帝尔激光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志刚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01 月 03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01 月 03 日至 2069 年 01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激光及机电一体化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租赁、代理、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激光及机电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帝尔无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经审计)	2020 年 6 月末/2020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34.53	11,737.45
净资产	6,055.31	6,955.90
营业收入	361.95	-
净利润	55.31	-99.40

五、本次实缴及增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帝尔无锡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是为满足募投项目“帝尔激光精密激光设备生产项目”、“帝尔激光研发及测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实缴及增资事项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帝尔无锡已经开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能够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帝尔无锡将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七、本次实缴及增资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帝尔无锡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俊青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